

勞工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

勞保死亡
非給付申請書

勞工死亡由遺屬
或指定請領人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受理
編號 - 51 - 號

○○○年 ○○○月 ○○○日申請

勞工姓名	游○○	出生日期	民國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0 0 0 0 0 0 0 0
------	-----	------	---------------	---------	---------------------

勞工死亡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林○○	出生日期	民國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2 0 0 0 0 0 0 0 0
申請人 (1)	遺屬請領人之順位與勞工關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偶 2.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4.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5.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如無較前順位之遺屬者，請另出具切結書)		※下列方式擇一勾選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之帳戶 土地 銀行 台北 分行 帳號： 00155156789012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只匯入申請人 君一人之帳戶。		
	通訊住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另填於下 電話：(02)-23961266 行動電話：0920-000002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 (2)	遺屬請領人之順位與勞工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2.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4.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5.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如無較前順位之遺屬者，請另出具切結書)		※下列方式擇一勾選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之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只匯入申請人 君一人之帳戶。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另填於下 電話：() 行動電話： -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 (3)	遺屬請領人之順位與勞工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2.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4.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5.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如無較前順位之遺屬者，請另出具切結書)		※下列方式擇一勾選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之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只匯入申請人 君一人之帳戶。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另填於下 電話：() 行動電話：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請人關係
--------------	--	------	----------	---------	--	--------

- 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並無拋棄繼承等情事，嗣後其他符合請領規定之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主張請領本筆勞工退休金時，申請人願依規定負責分配或返還之。申請人為遺囑指定請領人領取勞工退休金者，如有其他法定繼承人時，願依民法特留分之規定，負責分與或返還之。
- 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除已分配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止，該未分配之收益會影響核發金額，請領前可先至該局網站(www.blf.gov.tw)查詢。申請案一經核付後不得撤回。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簽)

林○○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簽)

【如尚有共同具領之申請人，致不敷填寫，請依上列格式填具浮貼並簽章】

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可浮貼於此處

*附註：

- 請務必於申請書之「申請人簽章」處，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請人如係未成年者，應填寫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基本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 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收領，如申請人有數人擬只匯入其中一人之帳戶，領取方式請全數只匯入申請人○○○君一人之帳戶。
- 匯入申請人指定在國外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請提供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以英文書寫：銀行及分行名稱、銀行地址、戶名、帳號、SWIFT-CODE、國外地址)及有效期限內護照影本，以供核對。依規定匯款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金內扣除。
- 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核發科(02)23961266轉5099詢問。
-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請領勞工退休金說明

一、何謂勞工退休金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不得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6的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即6%個人專戶退休金）。

（※如申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者，請另填寫「勞工保險死亡給付申請書」。）

二、請領條件

- (一)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 (二) 勞工已領取月退休金，於未屆平均餘命或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領回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

(三) 遺屬請領人之順位

(1) 配偶及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孫子女。(5) 兄弟、姊妹。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勞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前項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之養子女而言；祖父母係指內外祖父母。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2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

※勞工以遺囑指定非順位遺屬之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如有民法第1223條規定特留分之情形，致請領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之。

三、請領時應備書件

- (一) 勞工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
- (二) 載有勞工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診斷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裁定或相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應包含非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 (三) 請領人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相當證明文件。（遺屬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戶口名簿應有詳細記事）
- (四) 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遺囑影本（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同”並簽章）。
※申請人如係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並應檢具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四、計算標準與核發方式

- (一)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無息核發請領人。
- (二) 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 (三)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第2項所稱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前項所稱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為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行庫每月第1個營業日牌告2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 (四) 申請人有2人以上者，核發金額平均分配；遺囑載有分配比例者，請領人應於領取後自行分配。
- (五) 符合請領規定且手續完備者，自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之日起30日內核發，並匯入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六) 勞工退休金經核發後，勞保局另以書面通知請領人知悉。

五、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

領取勞工退休金之請求權，自勞工死亡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於得請領退休金之日為未成年者，自成年之日起算。（註：自115年3月27日修正生效）

六、其他

- (一) 匯入申請人指定在國外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請提供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以英文書寫：銀行及分行名稱、銀行地址、戶名、帳號、SWIFT-CODE），以供核對，匯款手續費須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金內扣除。
- (二) 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30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 (三) 依據財政部94年9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1910號令釋略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 (四)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